

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屬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廿一世紀教育於關鍵時期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以零對價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若干棟樓宇用於教學經營。於2016年11月15日，廿一世紀教育已將教學樓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房屋所有權轉讓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佈的報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2016年11月我們收購該等教學樓前，廿一世紀教育租賃予我們的教學樓的估計每年市值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共事業開支）為人民幣2百萬元。

為維持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的完整性，餘下物業（即除教學樓以外的物業）的租約於[編纂]後仍將延續。於2018年5月4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承租人）與廿一世紀教育（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鹿泉開發區橫山村的總建築面積約71,460平方米的九棟宿舍樓、一個汽車培訓中心、一個食堂、一所醫務室及一座圖書館，年租為人民幣5.5百萬元。租期為十年，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可選擇於租約到期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條款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重續該協議。

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i)若無提前十二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承租人的同意，出租人不得終止租賃協議；(ii)倘第三方亦有意租賃相關物業，則承租人獲授優先購買權以按同等條款（應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承租人的條款）租賃有關物業；(iii)倘出租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則承租人可獲授優先購買權；及(iv)倘承租人決定不行使第(iii)項所述優先購買權，則出租人應確保，維持與承租人的相關物業租約將為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相關物業的先決條件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88.96%及11.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現時應付的年租總額及下文所披露的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長於三年者則除外。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就有關租賃產生任何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有關租賃支付人民幣5.5百萬元的款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將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上限乃根據應付租金估計，經參考仲量聯行出具的報告釐定。下文所述聯交所授予的三年豁免期限屆滿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將在必要時重新考慮市況並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水平；及(i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現時應付的年度金額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金額。

申請豁免

鑑於已在本文件披露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在[編纂]後根據交易性質繼續經常進行上述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規定屬不必要，並會帶來繁重負擔，且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豁免，豁免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惟須滿足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此外，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第14A.53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若超過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無論是否由於上述租金調整），或若相關協議重續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會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原因是這將維持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當前期限適合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

獨家保薦人已(i)審核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的業務模式並與本公司及相關專業各方展開討論；及(ii)認為期限較長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將維持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並非過長，而且為了更好地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或此類性質的類似安排具備較長期限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2. 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向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承租若干樓宇用於運營各自的幼兒園。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長期以來一直使用相關租賃樓宇。為維持現有業務以及確保我們發展及運營的穩定性，相關租約於[編纂]後仍將延續，下文載列有關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於2018年5月4日與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訂立的兩份物業租賃協議（統稱「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的 描述及用途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藍水晶幼兒園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 莊分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屆 滿，在租期屆滿前三個 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 知後，享有續租額外期 限的選擇權	一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 興紡街6號的物業，用作教 學區，總建築面積為1,267 平方米	164,000	164,000	16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關連交易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貨物業的 描述及用途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 清暉幼兒園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在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享有續租額外期限的選擇權	一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庄長安區光華路270號的物業，用作教學區，總建築面積為1,363平方米	173,000	173,000	175,000	250,000	
總額				337,000	337,000	340,000	500,000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已付總額				337,000	337,000	5,840,000	6,000,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為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羅女士及北京宜和大眾商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宜和」）分別持有10%及90%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宜和由李先生及新聯合投資控股分別持有26.09%及73.91%的權益。因此，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由李先生及羅女士間接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同一性質，我們認為，將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進行總計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屬適當。根據我們現時應付的年租總額，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上述表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相關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仲量聯行出具的報告釐定。

關連交易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i)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水平；及(ii)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現時應付的年度金額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金額。

申請豁免

鑑於已在本文件披露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在[編纂]後根據交易性質繼續經常進行上述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並會帶來繁重負擔，且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惟須滿足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此外，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3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若超過上文所載年度上限，或若相關協議重續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且將於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根據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委託協議

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開始於四方學院聯合辦學。有關聯合辦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附屬教育服務－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於2010年6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聘用具有完備校園管理能力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

關連交易

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年度託管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相關費用為廿一世紀教育可享有的從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中產生的收入金額，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根據聯合辦學安排（該安排乃經計及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設施（供其辦學所用）的能力及質量後，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公平協商釐定）協定。委託協議的期限為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十年，且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可協商重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88.96%及11.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我們現時應收取的託管費計算，我們預計委託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並預計年費總額將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委託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長於三年者則除外。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廿一世紀教育根據委託協議應付及已結清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託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自四方學院西校區所產生學費收入的過往金額；及(ii)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申請豁免

鑑於已在本文件披露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在[編纂]後根據交易性質繼續經常進行上述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必要，並會帶來繁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滿足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關連交易

此外，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3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若超過上文所載年度上限，或若相關協議重續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會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訂立委託協議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經營自有學校過程中已積累的經驗及能力，並將有關經驗及能力轉化為經濟效益。此外，由於四方學院西校區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共享若干學校設施，故我們能夠與四方學院西校區共同分擔行政成本，實現規模經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根據委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且將於日常業務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根據委託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委託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原因是就提供學校運營服務而言，這將有助於我們與廿一世紀教育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董事認為當前期限適合委託協議。

獨家保薦人(i)已審核委託協議的期限、我們的業務模式並與本公司及相關專業各方展開討論；及(ii)認為期限較長的委託協議將使我們得以就提供學校運營服務與廿一世紀教育建立穩定和長期的關係，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委託協議的期限並非過長，而且為了更好地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委託協議或此類性質的類似安排具備較長期限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4.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所披露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除對外國所有者作出資歷要求規定外，亦限制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學前教育、高等教育、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此外，中外合資擁有權的相關政府批文已被撤回。因此，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的同時，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運營。結構性合約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通過晟道象成於[編纂]後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

關連交易

國法律法規允許為限)。根據結構性合約，中國經營實體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通過晟道象成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與李先生、羅女士及彼等控制的相關實體簽訂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均屬結構性合約。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帶來繁重負擔及屬不切實可行，且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對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須就結構性合約設定固定期限的規定，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關連交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為限）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對價金額認購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ii) 將中國經營實體所賺取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晟道象成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李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委派中國經營實體就其全部投票權表決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進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股東及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之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條款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晟道象成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運營；(ii)晟道象成可取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及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在上一段所陳述的觀點。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於各曆年年初，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將發佈及傳達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各部門遵從管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 (2)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關連交易的實際表現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3)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會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執行遵守相關協議且不會超過相關協議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 (4) 我們將委聘核數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已履行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努力符合向聯交所提請豁免項下所規定的條件。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